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786號

上　訴　人　林和男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芳瑜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裁判日期欄中關於「116年」之記載，應更正為「115年」。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裁判日期欄之記載有正本與原本不符情事，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淑娟